

##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6票，其中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，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，董事李福忠先生、谢昌贤先生、王月清女士依法回避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》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12日